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1 頁至第 12 頁。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 本基金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正式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九)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 (US federal income taxes) 所指之美國人 (U.S.persons) 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十）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TISA 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分配收益；其經理費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
4. 每次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臺仟元整(含)。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方式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16 頁。
5.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6.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7.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8.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建置之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9.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0.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1.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1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 (115.1 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傳真：(02)2781-8299

發　言　人：王亞立　hwang@ftftfund.com.tw

職　　稱：總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8333

網　　址：http://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尤盟貴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TFT.com.tw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　錄

壹、基金概況.....**3**
一、基金簡介.....3
二、基金性質.....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8
五、基金投資.....8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13
七、收益分配.....15
八、申購受益憑證.....15
九、買回受益憑證.....17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19
十一、受益人會議.....21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22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23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40**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4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4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4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40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40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41
七、基金之資產.....4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41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1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2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43
十三、收益分配.....4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43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44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44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44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44
十九、基金之清算.....45
二十、受益人名簿.....45
廿一、受益人會議.....46
廿二、通知及公告.....46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4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47**
一、公司簡介.....47
二、公司組織.....49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56
四、營運情形.....57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70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70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0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73
附錄一、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74
附錄二、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2.12).....96
附錄三、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3.10).....99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4.06).....108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12.06).....109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14.07).....110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18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124
附錄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25
附錄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2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無需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且承銷期間屆滿。本基金成立日為 91 年 12 月 13 日。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比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價值選股：a.選擇個股目前的成交價位，遠低於其長期預估價值。b.不限定產業類別。c.根據個股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來遴選標的。

(2)長期投資：股價的波動經常大於投資標的本身的價值，然市場效率透過時間拉長，進行確認以及修正股價表現。

(3)由下而上：透過嚴格的基本分析來辨識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的盈餘能力、現金流量或資產價值潛力，來決定該公司的經濟價值。

2.投資特色

(1)掌握趨勢，發掘主流。(2)價值投資，逢低佈局。(3)持股分散，降低風險。(4)追求長期穩健之收益。

3.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為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該指標亦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所作之評比資料中所載指標（benchmark)，故此績效參考指標係為本基金績效之比較基準。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係遵循投資策略依各產業及公司之基本面等狀況進行投資，與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無關。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基金，易受單一市場波動影響，惟本基金以價值選股、長期投資之投資策略，進而建構核心投資與風險兼顧之投資組合，本基金適合可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1.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募集，其中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2.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1. 承銷期間，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
2. 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3.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4.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2)本基金成立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4.現行手續費收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5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

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5.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且各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6.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2%，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申購人首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4)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5)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

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另考量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係屬特定之投資方式，其目的與短線交易投資人之投機、套利動機迥異，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申購股票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3 月 18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19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9 － 5 = 14）。

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2,020－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3 月 19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20 日（星期四），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20 － 5 = 15），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1）定時定額交易者。

（2）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3）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反稀釋費用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投信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1.啟動門檻：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2.費用收取上限：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實際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2%，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計算方式：

(1)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A.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B.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

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2)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A.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B.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

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5.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反稀釋費用率0.2%，假設：

若以海外型基金A基金T-3日(註)之基金規模為新臺幣50億元，每單位淨值為60元。

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新臺幣5億元(50億*10%)。

(1)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新臺幣10億元，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新臺幣0.02億元(申購金額新臺幣10億元X反稀釋費用率0.2%＝新臺幣0.02億元)，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9.98億。

(2)投資人申購A基金1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900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00萬單位X T-3日基金淨值60元＝預估買回金額新臺幣5.4億元)，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X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2%的反稀釋費用。

(4)投資人T日向基金銷售機構買回300萬單位未達門檻(300萬單位X T-3日基金淨值60元＝預估買回金額新臺幣1.8億元)，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6.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1)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4)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註：國內型基金以 T-2 日之基金規模、海外型基金以 T-3 日之基金規模作為判斷是否達扣收反稀釋費用門檻之計算基準。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經金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8551 號函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6250 號函號函核准成立。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2.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699 號函核准新增新臺幣計價 TISA 型受益權單位。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詳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內容說明)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受經理公司之委託，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內容說明)

五、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2.運用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　　驟：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

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　　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周暐耘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經理人(114/7/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協管經理人(113/11/1~114/6/30)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之高科技基金協管經理人(112/9/12~113/10/3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襄理(111/8/23~113//3/31)、資深襄理(113/4/1~114/3/31)、副理(114/4/1~迄今)

亞東證券投顧投資研究部一級研究員(108/8~111/8)

(2)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 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 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3)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無。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備註
周暐耘	114/7/1~迄今	基金經理人
周書玄	113/11/1~114/6/30	核心經理人
周暐耘	113/11/1~114/6/30	協管經理人
周書玄	113/6/28~113/10/31	基金經理人
周書玄	112/9/12~113/6/27	核心經理人
張臣翰	112/9/12~113/6/27	協管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投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8）至第（12）款、第（15）至第（17）款、及第（20）至第（23）款及第(26)款至第(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並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1)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 3.(2)及 3.(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 3.(2)及 3.(3)之股數計算。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及各基金持有股權與通知書，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權責主管核定後，送交出席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據以行使表決權。

(3)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指派書等相關資料後寄出。

(4)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5)投資研究部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無。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2.流動性之風險

(1)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須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3.外滙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

4.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之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此外，經濟景氣循環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5.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6.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7.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策略之風險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價格（TDR）與原掛牌市場股票價格呈現較高之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將兼具原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之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 TDR 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影響，將增加 TDR 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TDR 的特性：TDR 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證交稅較低：TDR 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不得融資融券。

（3）TDR 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8.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利用金管會核定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該基金損失，間接導致本基金之損失。

9.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10.其他投資風險：

(1)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2)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3)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4)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5)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除前述(4)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6)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4)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7)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承銷期間為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算滿十天之期間，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於承銷期間應向承銷商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承銷期間屆滿後，承銷商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外，得委託銷售機構繼續代銷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妥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計算之。
3.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 6.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1)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 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3)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後，投資人欲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釋例說明：

   假設：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每月 6 日扣款新臺幣壹萬元，114/7/6~114/9/6 期間基金淨值皆為新台幣 10.00 元。

   【釋例說明】

期間	說明
114/7/6-114/9/6	於 114/7/6、114/8/6、114/9/6 分別扣款成功新臺幣 1 萬元，累計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累積單位數為 3,000 單位
114/10/6	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114/10/6~115/4/5	該名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
115/4/6	該名投資人可新增本基金 TISA 類型申購約定

   (4)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5)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6)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方式之差異列表如下：

項目	A 類型投資方式	TISA 類型投資方式
申購規定	單筆申購或每月定期方式扣款	每月定期方式扣款
申購金額限制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 仟元整。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仟元整。
經理費率	1.60%	1.00%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
買回限制	依短線交易規範	未滿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即買回者，6 個月內不得新增本基金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9.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a.臨櫃或傳真交易：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b.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B.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C. 本基金成立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5)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且各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6) 自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7)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

A. 現金

B.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

C. 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8)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9)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 26 日。

2. 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收到申購單及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換取受益憑證。本基金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之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經理公司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詳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3.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止，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銷售機構規定。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買回基金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2.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 1. 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4.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 2. 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5.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6. 經理公司得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7.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1)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應依上述規定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訂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附買回價金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受益人索取者，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2.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項　　目	費　　用
	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手續費收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反稀釋費用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1)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者，每件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年新台幣壹佰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等。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3. 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三七五一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十一、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1.依法律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有前項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經理公司不能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人應為是否召開之通知，如決定召開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開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2.受益人其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3.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4.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5.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3.點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項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受益人會議規則）

6.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本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受益人索取者，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

(3)同時以第 1、2 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一)之 1.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

十三、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2,133,638,140	65.09
	上櫃	986,550,000	30.10
附買回債券		80,069,581	2.44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4,049,314	1.3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3,795,990	1.03
合計（淨資產總額）		$3,278,103,02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仟萬元)	投資比例(%)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0	1,550.000000	263.50	8.04
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	2,840.000000	198.80	6.06
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1,645.000000	180.95	5.52
貿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1,520.000000	144.55	4.41
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1,185.000000	124.43	3.80
致茂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0	775.0000000	124.00	3.78
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5	687.0000000	113.36	3.46
健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	2,745.000000	109.80	3.35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	4,485.000000	98.67	3.01
昇陽半導體	台灣證券交易所	540	178.0000000	96.12	2.93
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7	220.0000000	89.74	2.74
奇鋐	台灣證券交易所	55	1,510.000000	83.05	2.53
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	3,510.000000	70.20	2.14
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	2,125.000000	63.75	1.94
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	963.0000000	57.78	1.76
尖點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0	190.0000000	57.00	1.74
鴻勁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	3,425.000000	51.38	1.57
南亞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5	193.0000000	51.15	1.56
泰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0	121.5000000	36.45	1.11
瀚荃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	949.0000000	33.22	1.01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64		2,047.90	62.46
聚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80	781.0000000	218.68	6.67
精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5	2,285.000000	125.68	3.83
旺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5	2,250.000000	123.75	3.78
鮮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5	1,450.000000	123.25	3.76
世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50	199.0000000	109.45	3.34
信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	7,260.000000	108.90	3.32
台燿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5	494.0000000	81.51	2.49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仟萬元)	投資比例(%)
晶達科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5	679.0000000	57.72	1.7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90		948.94	28.95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本基金 TISA 類型自 2025/9/4 開始銷售。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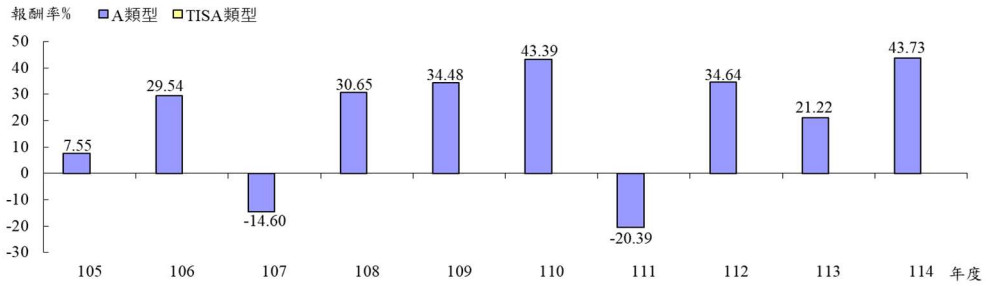

本基金TISA類型自2025/9/4開始銷售。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註)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A類型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TISA類型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自基金成立日起	1487.40	22.05
最近三個月	20.08	20.21
最近六個月	52.22	N/A
最近一年	43.73	N/A
最近三年	134.58	N/A
最近五年	167.78	N/A
最近十年	459.73	N/A

資料來源：Lipper

（註）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3.029%	2.693%	2.609%	2.567%	2.60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附註三）	$ 2,054,046,709	78.13	$ 1,942,848,899	82.71
上櫃股票（附註三）	353,657,000	13.45	167,675,000	7.14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170,000,000	6.47	180,188,777	7.67
銀行存款	25,148,822	0.96	35,232,261	1.50
應收出售證券款	23,239,432	0.88	37,590,060	1.60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八）	20,270,780	0.77	20,163,284	0.86
應收現金股利	2,240,368	0.09	780,000	0.03
其　他	42,964	-	53,209	-
資產合計	2,648,646,075	100.75	2,384,531,490	101.51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4,893,912	0.57	28,400,198	1.2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862,488	0.03	3,613,899	0.16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七）	3,533,250	0.14	3,144,019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331,244	0.01	294,751	0.01
其他應付費用	90,000	-	90,000	-
負債合計	19,710,894	0.75	35,542,867	1.51
淨 資 產	$ 2,628,935,181	100.00	$ 2,348,988,623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3,804,589.4		25,783,806.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10.44		$9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書明　　總經理：王立亞　　會計主管：陳惠雯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涉險國家：TW(TAIWAN)						
TWD						
上市股票						
上銀	$ 19,740,000	$ -	0.02	-	0.75	-
川湖	80,600,000	73,120,000	0.05	0.08	3.07	3.11
台達電	51,660,000	-	-	-	1.97	-
鴻海	119,600,000	-	-	-	4.55	-
台積電	225,750,000	154,180,000	-	-	8.59	6.56
智邦	46,380,000	-	0.01	-	1.76	-
金像電	60,375,000	-	0.05	-	2.30	-
技嘉	73,575,000	87,780,000	0.04	0.05	2.80	3.74
廣達	100,450,000	101,025,000	0.01	0.01	3.82	4.30
台光電	61,800,000	91,680,000	0.03	0.07	2.35	3.90
聯發科	84,900,000	132,965,000	-	0.01	3.23	5.66
兆豐金	12,570,534	12,109,899	-	-	0.48	0.51
奇鋐	105,910,000	100,950,000	0.04	0.08	4.03	4.30
德律	50,020,000	-	0.17	-	1.90	-
聯鈞	123,410,000	-	0.30	-	4.69	-
嘉澤	97,750,000	70,620,000	0.04	0.06	3.72	3.01
牧德	79,200,000	69,920,000	0.34	0.55	3.01	2.98
貿聯-KY	12,852,000	69,420,000	0.01	0.16	0.49	2.96
拓凱	51,125,000	44,750,000	0.28	0.28	1.94	1.91
泰博	42,195,000	49,500,000	0.30	0.31	1.61	2.11
南寶	25,748,000	-	0.07	-	0.98	-
上品	73,680,000	133,455,000	0.30	0.51	2.80	5.68
豐祥-KY	37,000,000	-	0.27	-	1.41	-
中磊	40,260,000	-	0.11	-	1.53	-
迅得	132,480,000	-	0.85	-	5.04	-
達發	80,960,000	-	0.07	-	3.08	-
緯穎	52,400,000	-	0.01	-	1.99	-
志強-KY	54,000,000	-	0.23	-	2.05	-
紅骨-KY	57,656,175	74,760,000	0.25	0.29	2.19	3.18
中鋼	-	37,800,000	-	0.01	-	1.61
華通	-	70,700,000	-	0.08	-	3.01
國巨	-	72,834,000	-	0.03	-	3.10
大立光	-	57,400,000	-	0.01	-	2.44
威強電	-	12,600,000	-	0.08	-	0.54
創意	-	111,360,000	-	0.05	-	4.74
健鼎	-	15,380,000	-	0.01	-	0.65
智伸科	-	79,670,000	-	0.54	-	3.39
駐龍	-	43,500,000	-	0.64	-	1.85
AES-KY	-	67,770,000	-	0.11	-	2.89
南電	-	12,575,000	-	0.01	-	0.53
勤誠	-	95,025,000	-	0.29	-	4.05
上市股票合計	2,054,046,709	1,942,848,859			78.13	82.71
涉險國家：TW(TAIWAN)						
TWD						
上櫃股票						
雙鴻	104,160,000	-	0.17	-	3.96	-
安勤	24,138,000	23,900,000	0.37	0.28	0.92	1.02
力旺	73,810,000	-	0.03	-	2.81	-
閎康	29,760,000	-	0.18	-	1.13	-
聖暉*	69,099,000	-	0.15	-	2.63	-
光方	52,690,000	-	0.14	-	2.00	-
旺矽	-	71,775,000	-	0.35	-	3.05
TWD－上櫃股票小計	353,657,000	95,675,000			13.45	4.07
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						
TWD						
上櫃股票						
譜瑞-KY	-	72,000,000	-	0.07	-	3.07
上櫃股票合計	353,657,000	167,675,000			13.45	7.1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170,000,000	$ 180,188,777			6.47	7.67
活期存款	25,148,822	35,232,261			0.96	1.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082,650	23,043,686			0.99	0.98
淨資產	$ 2,628,935,181	$ 2,348,988,623			100.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書明　總經理：王立亞　會計主管：陳惠雯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十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2,348,988,623	89.35	$ 1,854,330,621	78.94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72,043,736	2.74	79,863,325	3.40
利息收入（附註三）	2,042,569	0.08	1,706,821	0.08
其他收入	41,801	-	55,495	-
收入合計	74,128,106	2.82	81,625,641	3.4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七）	40,049,460	1.52	35,494,323	1.51
保管費（附註六）	3,754,650	0.14	3,327,591	0.14
會計師費用	144,000	0.01	144,000	0.01
其他費用	390	-	300	-
費用合計	43,948,500	1.67	38,966,214	1.66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30,179,606	1.15	42,659,427	1.8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69,945,508	33.09	935,545,668	39.8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62,016,214)	(40.40)	(1,104,913,546)	(47.04)
已實現資本利得	352,109,829	13.40	420,881,094	17.92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	89,727,829	3.41	200,485,359	8.53
年底淨資產	$ 2,628,935,181	100.00	$ 2,348,988,62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書明　　總經理：王亞立　　會計主管：陳惠雯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有關法令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1 年 12 月 13 日核准成立，主要投資上市櫃股票。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7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及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期貨交易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以計算日之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期貨契約所定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淨資產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契約損益，還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分別按每年 1.6%及 0.1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另除有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櫃股票之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時，該不足部分減半計算經理費。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3,533,250	$ 3,144,019

(三) 經 理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40,049,460	$35,494,323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3 及 112 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	$ -
超額保證金	20,270,780	20,163,284
	$20,270,780	$20,163,284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做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及股市之波動而變動。本基金從事之附買回債券於交易時已逐筆約定買回價格，故未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賣回，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之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不予分配。

十、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6,666,219	$ 6,177,803
交 易 稅	$13,665,317	$12,776,437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之調整項。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4年(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仟)	比率(%)
最近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	1,281,978.00	0.00	0.00	1,281,978.00	898.00	0	0.00
	凱基證券	926,269.00	0.00	0.00	926,269.00	742.00	0	0.00
	統一證券	883,116.00	0.00	0.00	883,116.00	619.00	0	0.00
	元大證券	828,279.00	0.00	0.00	828,279.00	663.00	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767,049.00	0.00	0.00	767,049.00	615.00	0	0.00
本年度本年	元大證券	1,564,512.00	0.00	0.00	1,564,512.00	1,253.00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1,005,717.00	0.00	0.00	1,005,717.00	705.00	0	0.00
	富邦證券	1,001,669.00	0.00	0.00	1,001,669.00	702.00	0	0.00
	凱基證券	991,640.00	0.00	0.00	991,640.00	794.00	0	0.00
	永豐金證券	840,660.00	0.00	0.00	840,660.00	673.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之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且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集保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機構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機構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第八條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第三頁及第七條第四項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本基金之資產為：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併入本基金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反稀釋費用。

8. 其他因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基金概況第十條第二項之說明。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第十條之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之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交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中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請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與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任何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

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中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雇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 除本條前述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之損害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第五條第一項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第九條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第二項規定訂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計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詳見附錄二。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第廿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廿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大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廿四條)

(一)信託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第廿五條)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第廿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第廿八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第十一條
廿二、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第十二條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並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經理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113.10.04	810,206,077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114.04.17	619,069,204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114.11.03	407,703,44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110.09.10 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各 1 名，選任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楊定國先生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維元先生擔任監察人。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6 月 6 日生效。

114.06.26 股東會選任第十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王亞立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第十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4.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二、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組織系統：

1.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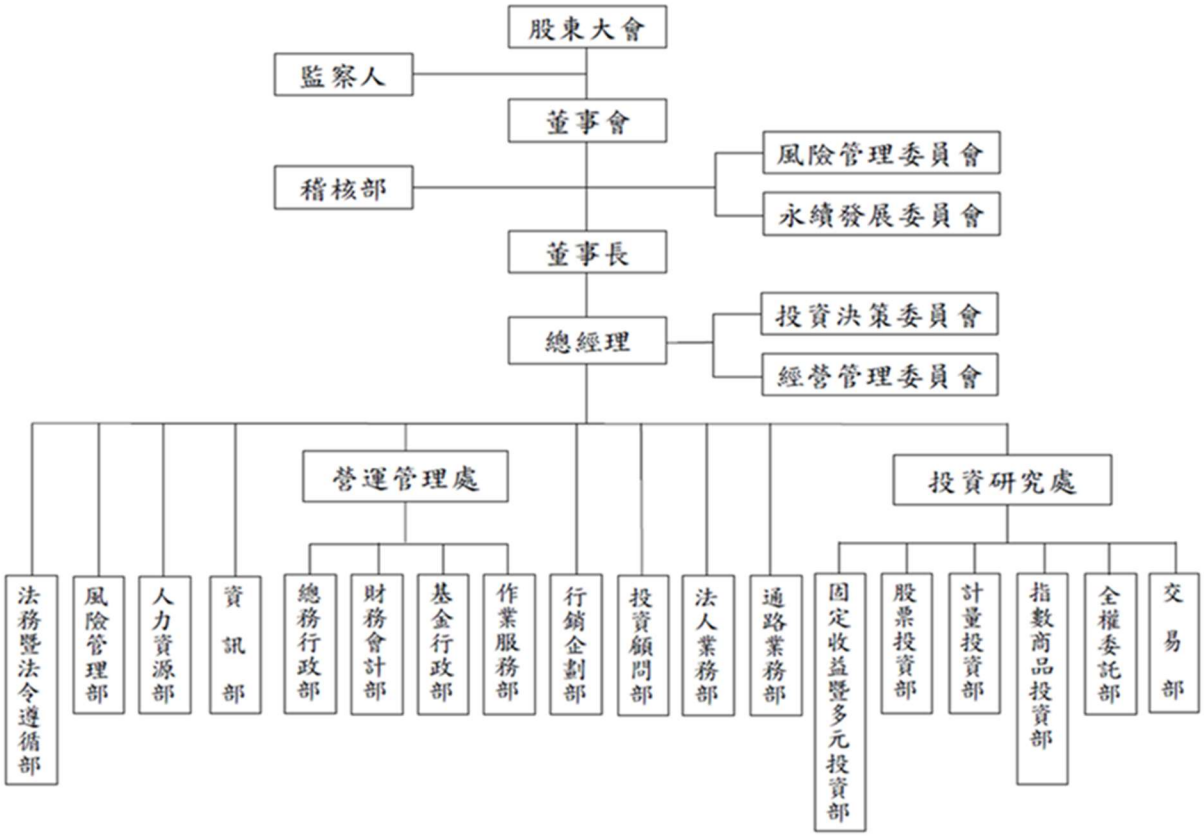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9. 稽核部（3 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3 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11. 風險管理部（2 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2 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 資訊部（14 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14. 營運管理處（33 人）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 行銷企劃部 (10 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 通路業務部（7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5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3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49 人）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亞立	111.10.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董事
投資研究處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楊金峰	111.02.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主管	王銘祥	110.11.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07.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黃媺雯	111.07.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資深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05.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12.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05.20	-	-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張正熹	113.11.2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信投信企劃部整合行銷科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中租投顧戰略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涂國玲	94.02.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04.23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	-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稽核部主管	方素慧	112.05.26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楊嫈芳	112.06.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09.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書明	114.06.26 (114.06.26選任為董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匈牙利子公司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監察人
董事	王亞立	114.06.26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匈牙利子公司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董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	黃德泰	114.06.26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14.06.26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經 114 年度股東會於 114 年 6 月 26 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4/06/29-117/06/28。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A 類型)	91.12.13	20,645,336.8	3,277,173,764	158.74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TISA 類型)	91.12.13	72,977.1	929,261	12.7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53,211,778.9	732,461,436	13.7650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47,693,230.5	308,937,625	6.477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2,499.6	883,266	*11.2400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6,528.9	1,540,123	*7.503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4.06.29	3,051.6	146,046	*10.619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4.06.29	87,225.8	4,120,041	*10.4807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1,718,931.3	709,246,329	22.360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3,145,731.2	41,993,687	13.349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5,382,225.7	1,694,587,923	37.3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401,124.2	7,029,940	17.5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191,387.2	190,181,810	*31.6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1,911.8	969,400	*16.1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040,520.4	161,438,657	*34.43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1,922,712.3	499,859,433	15.6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22,356,787.4	247,380,860	11.065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08,705,132.7	1,202,552,170	11.0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192,029.7	168,084,888	*11.6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06,372.7	80,128,613	*12.35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7,926,168.7	2,803,290,242	100.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84,863,828.6	1,148,467,164	13.53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319,817,869.6	2,054,333,110	6.423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47,128,876.3	306,798,597	6.509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400,257,075.5	2,942,349,265	7.35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667,811.8	278,798,541	*13.27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569,956.9	121,058,704	*6.75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356,471.3	76,718,117	*6.845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1,260,444.5	301,185,163	*7.60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43,351.5	11,070,825	*12.173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208,269.8	26,426,594	*6.048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2,174,310.4	135,407,395	*13.81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3,718,878.5	117,687,281	*7.02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3,699,921.6	96,627,500	*5.794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8,877,232.7	553,607,581	*6.507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5,429.1	4,795,664	*21.88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467,817.0	9,759,804	*10.990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8,956,301.2	123,213,048	*7.2471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2,764,053,952.45	30,263,765,917	10.949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54,653,219.9	506,288,171	9.263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9,009,823.3	181,120,080	6.24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 分配型)	102.03.28	11,965,351.6	99,425,165	8.309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984,363.8	316,656,817	*10.23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37,757.8	8,876,655	*7.47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162,491.1	41,953,901	*8.212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51,611,228.2	2,509,658,626	9.9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2,143,502.5	24,177,549	11.2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988,953.3	279,344,608	*8.8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1,588,697.1	82,191,010	*11.4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017,667.9	320,198,427	*10.0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93,395.6	32,589,519	*11.1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756,432.9	43,133,795	*12.9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19,786,186.7	319,077,381	16.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10,290.7	56,603,202	*16.3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5.05.18	108,331,796.8	1,579,908,519	14.5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5.05.18	387,961,973.0	2,967,147,508	7.6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A 累積型)	105.05.18	5,495,795.5	58,450,063	10.6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5.05.18	81,684,692.3	793,193,329	9.7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TISA 類型)	105.05.18	122,658.9	1,309,308	10.6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5.05.18	1,249,219.4	596,655,416	*15.1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5.05.18	2,595,152.9	651,375,002	*7.9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A 累積型)	105.05.18	104,968.8	36,524,180	*11.0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5.05.18	641,834.3	203,997,120	*10.1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5.05.18	25,581.9	1,827,486	*15.8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5.05.18	13,655,246.4	477,309,097	*7.7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5.05.18	7,395.1	278,366	*19.8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5.05.18	28,708,782.2	260,332,587	*4.7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12,490,468.9	169,357,110	13.5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7,890,749.7	73,917,033	9.37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789,497.9	346,451,262	*13.9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46,386.7	13,741,898	*9.42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641,556.9	25,756,917	*8.91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310,816.5	49,488,253	14.9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1,986,328.1	21,200,833	10.6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53,382.9	24,047,287	*14.3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35,188.9	11,334,613	*10.2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9,099,613.5	120,270,745	13.22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106.09.20	1,982,082.1	25,296,295	12.7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36,883.6	14,686,058	*12.6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20,357,936.4	292,441,667	14.3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106.09.20	1,309,407.2	17,094,392	13.0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93,417.7	256,912,340	*13.7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臺幣)	106.09.20	17,929,276.3	257,213,019	14.3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106.09.20	771,528.9	9,767,224	12.6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54,953.3	239,874,386	*13.7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77,622,769.4	703,214,711	9.0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104,206.5	9,908,136	8.9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522,544.4	142,291,673	*8.6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 類型)	106.11.22	34,517.8	8,948,865	*8.2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19,981,192.9	237,641,120	11.8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82,201,465.2	606,620,523	7.3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39,837,212.2	293,977,671	7.38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782,473.7	285,105,958	*11.5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1,321,423.0	299,140,936	*7.2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1,649,783.0	373,537,332	*7.2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4,924,185.2	135,644,809	*6.1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7,571,508.9	208,572,941	*6.1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2,420,220.3	32,321,880	*7.0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5,384,626.7	71,870,413	*7.0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47,582,761.3	430,030,953	9.037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434,598,718.9	1,526,912,194	3.513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208,485,416.3	732,505,593	3.513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382,582.7	113,986,419	*9.477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2,734,965.4	319,828,605	*3.719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3,790,756.7	443,351,686	*3.720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20,819.4	892,804	*9.515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11,117,536.9	161,630,927	*3.225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8,454,592.5	122,903,409	*3.225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9,582,921.4	66,146,069	*3.636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9,421,110.7	134,051,059	*3.636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9.12.03	305,410,266.8	5,527,920,224	18.1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12.03	18,450,272.9	334,015,493	18.1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9.12.03	3,379,946.4	1,753,711,959	*16.5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9.12.03	541,696.8	281,061,360	*16.5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9.12.03	6,641,647.6	527,428,563	*17.6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9.12.03	1,995,899.8	158,475,101	*17.6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9.12.03	6,904,367.1	236,125,367	*18.0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9.12.03	2,528,287.5	86,535,471	*18.0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20,135,000.0	408,512,951	20.29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376,327,000.0	6,575,264,096	17.4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1.05.19	16,092,473.4	299,584,602	18.6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11.05.19	996,654.2	18,549,441	18.61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1.05.19	91,326.1	50,624,008	*17.6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11.05.19	12,081.4	6,699,683	*17.6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11.05.19	162,936.6	13,421,698	*18.2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11.05.19	145,185.2	11,955,303	*18.2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11.05.19	300,386.7	10,529,379	*18.4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11.05.19	60,483.7	2,121,791	*18.4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1.31	73,945,818.4	948,042,898	12.8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1.31	6,529,149.2	78,806,563	12.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1.31	5,966,473.9	72,019,809	12.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1.31	276,376.4	111,419,012	*12.8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1.31	68,752.7	26,073,847	*12.0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62,662.3	23,766,449	*12.0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1,230,171.6	64,904,325	*11.7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373,607.4	19,684,947	*11.6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688,644.9	16,072,363	*12.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656,871.9	15,338,739	*12.30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113,510,003.1	1,218,358,100	10.733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50,819,489.9	495,422,135	9.748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47,456,754.0	463,760,367	9.7723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562,440.0	195,398,103	*11.050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404,825.7	127,731,806	*10.036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548,715.8	173,246,303	*10.0430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3,521,000.8	152,598,189	*9.616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6,601,595.0	288,099,849	*9.683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1,065,701.9	20,359,877	*10.064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1,485,964.0	28,403,674	*10.069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基金	113.10.04	204,511,000.0	1,941,570,517	9.49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114.04.17	35,900,000.0	359,436,083	10.0121
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114.11.03	35,262,000.0	357,851,837	10.1484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16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25,099,238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德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351,059,543	28	$ 469,587,35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67,384,765	13	171,326,615	1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100,440,551	8	75,707,747	6
其他應收款		240,759	-	311,7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07,594	1
其他流動資產		12,390,412	1	15,651,551	1
流動資產合計		631,516,030	50	741,292,564	5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6,641,316	4	37,008,98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633,230	1	2,075,30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6,560,617	30	374,907,684	29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2,037,216	-	5,379,953	-
無形資產		9,033,347	1	8,386,2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793,759	-	10,682,26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	960,813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5,939,859	10	51,146,64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600,157	50	535,547,903	42
資產總計		$ 1,262,116,187	100	$ 1,276,840,4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94,000	-	$ 2,094,000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56,016,505	13	100,420,076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2,817	1	10,377,374	1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130,865	-	3,539,032	1
其他流動負債		3,172,427	-	3,002,387	-
流動負債合計		172,776,614	14	119,432,869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881	-	2,008,0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81	-	2,008,094	-
負債總計		172,794,495	14	121,440,963	1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4	300,0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66,608,227	13	160,694,683	13
特別盈餘公積		3,394,000	-	3,420,660	-
未分配盈餘		577,886,744	46	659,165,645	52
其他權益		21,990,216	2	12,676,011	1
權益總計		1,089,321,692	86	1,155,399,50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2,116,187	100	$ 1,276,840,4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書明　　經理人：王亞立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925,099,238	94	$ 719,737,341	96
銷售手續費收入		32,279,004	3	12,367,585	1
顧問費收入	七(二)	25,503,929	3	19,909,814	3
營業收入合計		982,882,171	100	752,014,740	100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七)、七(二)(三)	(875,699,658)	(89)	(685,342,384)	(91)
營業利益		107,182,513	11	66,672,3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損益		14,293,813	2	2,912,576	1
股利收入		1,682,141	-	2,523,211	-
利息收入		7,318,377	1	9,801,35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7,779,046)	(1)	(7,895,183)	(1)
其他收入		20,000	-	6,500	-
兌換損益		3,491,668	-	(2,022,357)	-
利息支出	六(八)及七(二)	(203,361)	-	(340,7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3,592	2	4,985,393	1
稅前淨利		126,006,105	13	71,657,749	1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21,398,122)	(2)	(12,522,306)	(2)
本期淨利		$ 104,607,983	11	$ 59,135,44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 9,632,333	1	($ 16,745,68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128)	-	48,7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314,205	1	($ 16,696,96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922,188	12	$ 42,438,481	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書明　　經理人：王亞立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本期淨利	-	-	-	-	59,135,443	-	-	59,13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42,438,481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106	-	(2,439,1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7,690)	867,69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5,000,000)	-	-	(375,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本期淨利	-	-	-	-	104,607,983	-	-	104,607,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128)	9,632,333	9,31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607,983	(318,128)	9,632,333	113,922,18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3,544	-	(5,913,5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60)	26,66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0,000,000)	-	-	(18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6,608,227	$ 3,394,000	$ 577,886,744	($ 1,280,870)	$ 23,271,086	$ 1,089,321,6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書明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006,105	$ 71,657,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9,387	10,407,766
各項攤銷	5,951,856	6,548,015
利息收入	(7,318,377)	(9,801,352)
利息費用	203,361	340,706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9,0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420,016	7,895,183
兌換損益	(5,043,630)	2,022,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941,850	(16,912,106)
應收帳款	(24,732,804)	4,423,130
其他流動資產	3,261,139	(6,564,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14,929)	5,855,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94,000
應付款項	55,596,429	2,704,023
其他流動負債	170,040	80,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19,473	80,751,491
收取之利息	7,389,318	10,023,808
支付之利息	(203,361)	(340,706)
支付之所得稅	(9,816,583)	(5,371,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88,847	85,063,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53,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7,9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951,667)	(5,298,993)
購買無形資產	(6,598,940)	(2,237,5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8,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8,288)	(5,981,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3,995)	(13,309,424)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76,296)	(3,747,598)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0,000)	(375,000,00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76,296)	(378,747,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043,630	(2,022,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527,814)	(309,016,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587,357	778,603,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59,543	$ 469,587,3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書明　　經理人：王亞立　　主辦會計：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無。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7樓　電話：(02)8712-13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7711-55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電話：(02)2720-81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TISA 類型受益憑證除外）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電話：(02)2536-2951
上海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771-6699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8722-6666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6-18樓　電話：(02)8722-5000
臺灣中小企銀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70號　電話：(02)2716-6261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電話：(06)213-9171
華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2752-5252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電話：(04)2224-5171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 ,27樓　電話：(02)2378-6868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8-228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電話：(02)6612-98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電話：(02)2326-8899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電話：(02)8101-2277
匯豐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電話：(02)8722-699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36號　電話：(02)8758-728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及68號　電話：(02)2173-669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1088
花旗(台灣)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電話：(02)8726-9600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電話：(02)2557-5151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電話：(02)8789-8888
中華郵政(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2321-4311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電話：(02)8797-5055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電話：(02)2312-386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7樓　電話：(02)8712-132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63號　電話：(02)2621-1211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電話：(02)2720-8126
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電話：(02)8752-7000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87號11樓、11樓之1　電話：(02)8722-16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電話：(02)6622-9999
新光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5樓　電話：(02)2311-8181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02)2752-505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上述銷售機構(含特定金錢信託之受託辦理銀行)與本公司簽訂銷售契約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系列基金，惟各銷售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銷售各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一)。

二、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2.12)(詳見附錄二)。

三、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3.10)(詳見附錄三)。

四、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4.06)(詳見附錄四)。

五、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4.06)(詳見附錄五)。

六、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14.7)(詳見附錄六)。

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詳見附錄七) 。

九、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八）。

十、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九）。

附錄一、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明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2. 本基金原由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募集，茲因配合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3. 配合公司更名，變更基金名稱。 4. 配合國內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主管機關名稱，本契約條文中之相關內容一併修訂，其後相關部份不再贅述。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1.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保管機構名稱，本契約條文中之相關內容一併修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訂，其後相關部份不再贅述。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增訂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列。其後項次後移。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銷售機構名稱，本契約條文中之相關內容一併修訂，其後相關部份不再贅述。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項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集保公司名稱，本契約條文中之相關內容一併修訂，其後相關部份不再贅述。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增列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廿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分配收益，故此項刪除。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增列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 2.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改基金名稱。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期會金管會規定，得經證期會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 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2.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證期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募集後，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證期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明訂本基金開始募集日期。並依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募集符合證期會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四十五天內募集成立該基金之規定，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等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證期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及分割後換發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最低單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刪除 刪除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七、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原訂條文第三項及第九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刪除原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原款次依上述說明增刪依序變更。增刪依序變更。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六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 六 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文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改訂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之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依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募集符合證期會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四十五天內募集成立該基金，故明訂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文第三項實體受益憑證背書交付轉讓之規定，另將原第四項規定移列第三項。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 配合變更基金專戶名稱。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變動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款次修正。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不訂存續期間，故配合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之修訂而變更款次。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項次變動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受益人大會”為”受益人會議”，本契約條文中之相關內容一併修訂，其後相關部份不再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贅述。
二(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0日中信顧第0970007786號函暨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增訂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交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證期會報備，並公告之。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商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	本基金不訂存續期間，故配合第廿四條第一項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一款刪除之修訂而變更款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任何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等字。 2.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增訂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且本基金並未使用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該部份亦予以刪除。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以下項次變動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項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刪除。） *以下項次變動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分益。	1.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2.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證期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證期會。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由於本基金為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公司募集之首檔基金，配合六個月閉鎖期及基金實際運作，本基金持股比例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內逐步建立。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訂之。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證期會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證期會（90）台財證（四）字第004911號函令，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順延。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增列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其後款次均往後移。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十九)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餘項次前移。
(十九)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經理公司不得計取收取經理費；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廿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廿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廿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廿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廿五)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廿六)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款已修正至第七項第(廿二)款，故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八、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一）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一）至第(廿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調整款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條項次刪除)。	(新增)。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定之。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提出買回之請求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有關部分買回實體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換發之規定。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期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三項有關撤銷買回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一(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證期會命令更換者；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一(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一(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證期會命令更換者；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增列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一(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一(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增列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期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 *以下項次變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期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故刪除第一款，其後款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變更。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配合第廿四條之修訂予以調整款次。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配合第廿四條之修訂予以調整款次。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證期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變動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項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一、依法律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	一、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證期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其規定。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證期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原條文	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項次變動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本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三(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三(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四(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四(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卅五條 無	**第卅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而無另外檢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受益人會議規則」之必要。故刪除之。餘條款前移。

附錄二、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2.12)

富蘭克林華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之。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同上。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之。

富蘭克林華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增列。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仍由基金支付。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廿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廿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1.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部分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者，得不受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富蘭克林華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買回費用包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故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三、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3.10)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起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2.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正相關內容。
第 六 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取消國內股票型基金募集上限之規定，對應取消追加募集等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調整投資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暨金管會 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1號函修正。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故調整之。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條第 1 項增列投資標的，增列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項 第(廿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可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廿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廿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廿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廿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廿三)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一）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	配合最新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管會備查。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八)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4.06)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及公司政策調整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公布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第(五)款	刪除	第二項 第(五)款	每季（三、六、九、十二月）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12.06)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14.07)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廿六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以下簡稱TISA)，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廿七項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配合本次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次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七)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淨資產價值告知門檻。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增加發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增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價值。		值。	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六)略	第一頸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

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書明　　簽章

總　經　理：王亞立　　簽章

稽　核　主　管：方素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常澤民　　簽章

附錄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4年12月31日共完成253.53小時，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21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監察人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9小時進修時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1.1)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1.2)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2.1)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2.2)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3)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

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1)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2)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3)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